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如下：

- (i) 執行董事李桃賢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隨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及兩位執行董事(即潘正強先生及李桃賢女士)組成。

上述變動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進行此等變動可加強董事會的效能及多元化，並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整體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桃賢女士及翁宗興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的新職務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